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6日  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選前一日 苗栗地檢署不懈怠掃蕩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堅守乾淨選舉、公平選舉的民主法治精神，距離投票不到1日，持續查緝賄選案件。吳珈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共同偵辦陳○○（男）、丘○○（女）2人為某縣長候選人、某大湖鄉鄉長候選人、某鄉民代表候選人及某村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件。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，搜索陳○○、丘○○住處並傳喚通知陳○○、丘○○2人及林姓選民等4人到案說明，除扣得由林姓選民等人自動繳回之賄款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6000元外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○○涉嫌以每票500元至1000元之代價，透過丘○○向選民買票，2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渠等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滅證之虞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（目前待法院裁定），其餘選民則均請回。

蕭慶賢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共同偵辦林○○為苗栗縣苑裡鎮鎮民代表候選人吳○○以每票500元現金行賄案件，於111年11月25日傳喚通知候選人吳○○、林○○及選民共計8人到案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

候選人吳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交保5萬元；其餘均請回。

徐一修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共同偵辦謝○○為苗栗縣大湖鄉某村長候選人以每票1000元現金行賄案件，於111年11月25日傳喚通知謝○○及選民共計12人到案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謝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交保5萬元；選民邱○○則1萬元交保，餘則請回。

今日為選舉投票日，本署除將堅持到底，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精神，嚴查厲辦，並已派遣檢察官進駐轄內分局，即時防堵不法情事，候選人及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